

团 体 标 准

T/SZS 1170—2026

代替 T/SZS 1170—2023

圳品 茎类蔬菜质量安全基础要求

ZHEN PIN—Basic quality and safety requirement for
stalk and stem vegetables

(征求意见稿)

2026 - 08 - 11 发布

2026 - 08 - 11 实施

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T/SZS 1170—2023《供深食品 茎类蔬菜质量安全基础要求》，与T/SZS 1170—2023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氯氰菊酯、二硫代氨基甲酸酯类、氟啶虫胺脒、噻虫嗪等农药残留限量要求；
 - 调整了氯虫苯甲酰胺农药残留限量要求；
 - 删除了敌草快、啶酰菌胺、苯醚甲环唑、氟吡菌酰胺、啞菌环胺、硝磺酮等农药残留限量要求；
- 本文件由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T/SZS 1170—2020、T/SZS 1170—2022、T/SZS 1170—2023。

圳品 茎类蔬菜质量安全基础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圳品 茎类蔬菜的术语和定义、安全要求和检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芦笋、朝鲜蓟、大黄、茎用莴苣等茎类蔬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276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4-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安全要求

4.1 污染物限量

茎类蔬菜的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同时符合表1的要求。

表 1 污染物限量

物质名称	限量值 mg/kg	来源	适用范围
锑 (Antimony)	1	香港规例第 132V 章	适用于茎类蔬菜
注：“香港规例第 132V 章”指《食物掺杂（金属杂质含量）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附属法例 V）。			

4.2 农药残留限量

茎类蔬菜的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GB 2763.1的规定，同时符合表2的要求。

表 2 农药残留限量

序号	物质名称	限量值 mg/kg	来源	适用范围
----	------	--------------	----	------

序号	物质名称	限量值 mg/kg	来源	适用范围
1	多菌灵 (Carbendazim)	0.2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CAC 农药数据库	仅适用于芦笋
2	草铵膦 (Glufosinate-ammonium)	0.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仅适用于芦笋
3	吡唑醚菌酯 (Pyraclostrobin)	0.01	澳门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 CAC 农药数据库	仅适用于芦笋
4	敌百虫 (Trichlorfon)	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适用于茎类蔬菜
5	艾氏剂及狄氏剂 (Aldrin and Dieldrin)	0.03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仅适用于芦笋
6	2,4-滴 (2,4-D)	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仅适用于芦笋
7	氯虫苯甲酰胺 (Chlorantraniliprole)	13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仅适用于芦笋
8	百菌清 (Chlorothalonil)	0.01	澳门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 CAC 农药数据库	仅适用于芦笋
9	二氯吡啶酸 (Clopyralid)	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仅适用于芦笋
10	氯氰菊酯 (包括 α -和 ζ -氯氰菊酯) (Cypermethrins (including alpha- and zeta- cypermethrin))	0.4	CAC 农药数据库	仅适用于芦笋
11	溴氰菊酯 (Deltamethrin)	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仅适用于芦笋
12	二硫代氨基甲酸酯类 (Dithiocarbamates)	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澳门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 CAC 农药数据库	仅适用于芦笋
13	敌草隆 (Diuron)	7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仅适用于芦笋
14	环酰菌胺 (Fenhexamid)	0.02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CAC 农药数据库	仅适用于芦笋
15	三乙膦酸铝 (Fosetyl aluminium)	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仅适用于芦笋
16	草甘膦 (Glyphosate)	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仅适用于芦笋
17	氯吡嘧磺隆 (甲酯) (Halosulfuron methyl)	0.8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仅适用于芦笋
18	利谷隆 (Linuron)	7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仅适用于芦笋
19	敌草胺 (Napropamide)	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仅适用于芦笋
20	氟草敏 (Norflurazon)	0.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仅适用于芦笋
21	伏杀硫磷 (Phosalone)	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仅适用于芦笋
22	吡蚜酮 (Pymetrozine)	0.04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仅适用于芦笋
23	吡丙醚 (Pyriproxyfen)	2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仅适用于芦笋
24	多杀霉素 (Spinosad)	0.2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仅适用于芦笋
25	氟啶虫胺睛 (Sulfoxaflor)	0.01	CAC 农药数据库	仅适用于芦笋
26	氟乐灵 (Trifluralin)	0.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仅适用于芦笋
27	联苯菊酯 (Bifenthrin)	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仅适用于朝鲜蓟
28	氯氰菊酯 (包括 α -和 ζ -氯氰菊酯) (Cypermethrins (including alpha- and zeta- cypermethrin))	0.1	CAC 农药数据库	仅适用于朝鲜蓟

表2 农药残留限量（续）

序号	物质名称	限量值 mg/kg	来源	适用范围
29	溴氰菊酯（Deltamethrin）	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仅适用于朝鲜蓟
30	除虫脲（Diflubenzuron）	6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仅适用于朝鲜蓟
31	敌草隆（Diuron）	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仅适用于朝鲜蓟
32	氟苯虫酰胺（Flubendiamide）	1.6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仅适用于朝鲜蓟
33	草甘膦（Glyphosate）	0.2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仅适用于朝鲜蓟
34	磷化氢（Hydrogen phosphide）	0.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仅适用于朝鲜蓟
35	甲霜灵（Metalaxyl）	0.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仅适用于朝鲜蓟
36	四聚乙醛（Metaldehyde）	0.07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仅适用于朝鲜蓟
37	甲氧虫酰肼（Methoxyfenoxide）	3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仅适用于朝鲜蓟
38	乙氧氟草醚（Oxyfluorfen）	0.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仅适用于朝鲜蓟
39	炔苯酰草胺（Propyzamide）	0.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仅适用于朝鲜蓟
40	吡丙醚（Pyriproxyfen）	2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仅适用于朝鲜蓟
41	啶氧灵（Quinoxifen）	1.4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仅适用于朝鲜蓟
42	多杀霉素（Spinosad）	0.3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仅适用于朝鲜蓟
43	氟啶虫胺腈（Sulfoxaflor）	0.9	CAC 农药数据库	仅适用于朝鲜蓟
44	百菌清（Chlorothalonil）	7	CAC 农药数据库	仅适用于大黄
45	敌草腈（Dichlobenil）	0.06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仅适用于大黄
46	氯硝胺（Dicloran）	10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仅适用于大黄
47	氯吡嘧磺隆（甲酯）（Halosulfuron methyl）	0.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仅适用于大黄
48	利谷隆（Linuron）	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仅适用于大黄
49	敌草胺（Napropamide）	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仅适用于大黄
50	炔苯酰草胺（Propyzamide）	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仅适用于大黄
51	二氯喹啉酸（Quinclorac）	0.5	CAC 农药数据库	仅适用于大黄
52	氟吡菌胺（Fluopicolide）	30	澳门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	仅适用于茎用莴苣
53	双炔酰菌胺（Mandipropamid）	25	澳门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	仅适用于茎用莴苣
54	多杀霉素（Spinosad）	10	澳门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	仅适用于茎用莴苣
55	螺虫乙酯（Spirotetramat）	7	澳门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	仅适用于茎用莴苣
56	草甘膦（Glyphosate）	0.2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仅适用于竹笋
57	氟噻唑吡乙酮（Oxathiapiprolin）	2	澳门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 CAC 农药数据库	仅适用于嫩芽茎类、幼芽
58	双丙环虫酯（Afidopyropen）	3	CAC 农药数据库	仅适用于茎与叶柄类（子类）
59	噻虫胺（Clothianidin）	0.04	CAC 农药数据库	仅适用于茎与叶柄类（子类）
60	Pydiflumetofen	15	CAC 农药数据库	仅适用于茎与叶柄类（子类）
61	噻虫嗪（Thiamethoxam）	0.8	CAC 农药数据库	仅适用于茎与叶柄类（子类）

注 1：“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指《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附属法例 CM）。

注 2：“澳门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指《食品中农药最高残留限量》（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

注 3：“CAC 农药数据库”指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品农药残留在线数据库。

5 检验方法

本文件涉及的项目指标，优先采用满足检测要求的相关检测方法标准，若暂无对应检测方法，则可采用经实验室间比对验证的标准操作规程。

参 考 文 献

- [1] 食物搀杂（金属杂质含量）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132章，附属法例V）
 - [2]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132章，附属法例CM）
 - [3] 食品中重金属污染物最高限量（澳门特别行政区第23/2018号行政法规）
 - [4] 食品中农药最高残留限量（澳门特别行政区第2/2023号行政法规）
 - [5] CXS 193—1995 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GENERAL STANDARD FOR CONTAMINANTS AND TOXINS IN FOOD AND FEED）
 - [6]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品农药残留在线数据库
-